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系統表

【歷史組】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六門任選四科課程	海洋經濟與臺灣研究 Studies in Marine Economy in Taiwan	3	南臺灣區域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aiwan	3	論文 Thesis	(3)	論文 Thesis
文化理論研究與方法 Studies in Culture Study and Methods	3	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Oceanic Culture and Policy	3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s	3	臺灣語言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17~19世紀) Studies in Taiwanese Archives and Methodology (The 17 th -19 th century)	3	14	臺灣家族史研究 Studies in Family History in Taiwan	3
	2	臺灣史料與研究法(20世紀~) Studies in Taiwanese Archives and Methodology (The 20 th century~)	3	15	臺灣宗教史研究 Studies in Religious History in Taiwan	3
	3	兩岸關係史研究 Studies in Cross-Strait Relations	3	16	臺灣教育史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History in Taiwan	3
	4	臺灣歷史田野研究調查 Studies in Investigation in Fieldwork in Taiwan History	3	17	臺灣史蹟研究 Studies in Historical Heritage in Taiwan	3
	5	臺灣區域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District History	3	18	臺灣醫療史研究 Studies in Medical History in Taiwan	3
	6	專業日文 Japanese for Specific Purpose	3	19	荷西時代臺灣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History During the Dutch-Spanish Period	3
	7	臺灣史日文論著選讀 Selective Japanese Readings on Taiwan History	3	20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與社會專題 Studies in Taiwan Politics and Society During the Japanese Period	3
	8	臺灣古文書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Paleography	3	21	臺灣土地研究 Studies in Lands in Taiwan	3
	9	臺灣近代政治史研究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History in Taiwan	3	22	臺灣涉外關係史研究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History in Taiwan	3
	10	臺灣社會史研究 Studies in Social History in Taiwan	3	23	臺閩關係史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in Fujian-Taiwan Relations	3
	11	臺灣經濟史研究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in Taiwan	3	24	臺灣口述歷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Oral History	3
	12	臺灣產業發展史研究 Studies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3	25	臺灣歷史編纂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Archival Compilation	3
	13	臺灣原住民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Aboriginal History	3	26	專題研究 Seminar	2

註：

(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1. 畢業前共修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從 6 門必修科目中，至少必修 4 門，並通過修業相關規定，始能畢業；若 6 門科目皆選，則另外 2 門得列為選修學分。
2. 關於畢業語言能力認定，依本所修業規定第七項第四點：
歷史組研究生除採計上述三項語言(英、日、臺灣語言)能力認定外，另需修習本組「專業日文」或「臺灣史日文論著選讀」之任一門課程，該課程學期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列入畢業學分)。
3.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1)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一百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 (2)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4選3)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 (3) 原九十九學年度(含)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
4. 經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五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0 年 3 月 2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2 年 3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2 年 3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3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文學院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系統表

【文化組】

必修	六門任選四科課程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海洋經濟與臺灣研究 Studies in Marine Economy in Taiwan	3	南臺灣區域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aiwan	3	論文 Thesis	(3)	論文 Thesis	(3)
文化理論研究與方法 Studies in Culture Study and Methods	3	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Oceanic Culture and Policy	3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s	3	臺灣語言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當代文化理論研究 Studies in Contemporary Cultural Theory	3	15	臺灣民俗藝術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Folk Arts	3
	2	臺灣文獻導讀與研究 Studies in Guided Readings and Research on Taiwanese Literatures	3	16	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Austronesian Society and Culture	3
	3	文化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3	17	臺灣原住民藝術研究 Studies in Aboriginal Arts in Taiwan	3
	4	田野工作與記錄研究 Studies in Fieldwork and Writing	3	18	臺灣文化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Cultural History	3
	5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19	族群關係研究 Studies in Ethnic Relation	3
	6	西方臺灣文化研究選讀 Studies in Selective Readings on Taiwan Culture	3	20	臺灣現代詩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Modern Poetry	3
	7	南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and Culture of Southern Taiwan	3	21	臺灣文學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iterature	3
	8	民俗與宗教研究 Studies in Folk-Customs and Religion	3	22	臺灣民間文學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Folk Literature	3
	9	文化與空間研究 Studies in Culture and Space	3	23	文化影像紀錄研究 Studies in Filming Cultures	3
	10	移民與臺灣社會研究 Studies in Immigrants and Taiwanese Society	3	24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Studies in Innovative Cultural Industry	3
	11	臺灣飲食文化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Dietary Culture	3	25	文化資產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Cultural Properties and Policies	3
	12	旅遊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Tourism and Culture	3	26	歲時祭儀研究 Studies in Calendrical Festivals and Religious Rites	3
	13	在地化與全球化研究 Studies in Local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3	27	專題研究 Seminar	2
	14	語言社會與文化 Studies in Language, Society and Culture	3			

註：

(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畢業前共修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從 6 門必修科目中，至少必修 4 門，並通過修業相關規定，始能畢業；若 6 門科目皆選，則另外 2 門得列為選修學分。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 (必) 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10 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 (4 選 3) 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
- 經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五次所課程會議通過。經本所 100 年 3 月 2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經文學院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1 年 4 月 17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1 年 4 月 20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1 年 5 月 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文學院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系統表

【語言組】

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海洋經濟與臺灣研究 Studies in Marine Economy in Taiwan	3	南臺灣區域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Taiwan	3	論文 Thesis	(3)	論文 Thesis	(3)
文化理論研究與方法 Studies in Culture Study and Methods	3	海洋文化與政策研究 Studies in Oceanic Culture and Policy	3					
語言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s	3	臺灣語言研究 Studies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選修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
	1	音韻學研究 Studies in Phonology	3	17	語言與族群關係研究 Studies in the Relationship of Language and Ethnicity	3
	2	句法學研究 Studies in Syntax	3	18	語言與文化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Culture	3
	3	漢語句法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Syntax	3	19	語言教學方法論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ology of Languages	3
	4	漢語聲韻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Phonology	3	20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5	近代語言學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y of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3	21	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Instructional Design and Assessment in Language Teaching	3
	6	語言對比分析 Studies in Contrastive Analysis	3	22	原住民語言調查研究 Studies in Surve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7	語音學研究 Studies in Phonetics	3	23	原住民語音韻研究 Studies in Phonology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8	社會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inguistics	3	24	原住民語法研究 Studies in Syntax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9	心理語言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inguistics	3	25	閩南語語言調查研究 Studies in Surveys of Southern Min	3
	1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26	閩南語音韻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Min Phonology	3
	11	閩客方言比較研究 Studies i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Southern Min and Hakka	3	27	閩南語語法研究 Studies in Southern Min Syntax	3
	12	漢語方言學研究 Studies in Chinese Dialectology	3	28	客語語言調查研究 Studies in Survey of Hakka	3
	13	南島語綜論 Seminar of Austronesian Languages	3	29	客語音韻研究 Studies in Hakka Phonology	3
	14	臺灣語言文獻研究 Studies in Literature Review of Languages in Taiwan	3	30	客語語法研究 Studies in Hakka Syntax	3
	15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研究 Studies in Field Work in Taiwanese Languages	3	31	專題研究 Seminar	2
16	語言接觸與變遷研究 Studies in Language Contact and Change	3				

註： (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畢業前共修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選修 20 學分，合計共 32 學分 (另加論文 6 學分)。研究生修業期間必須從 6 門必修科目中，至少必修 4 門，並通過修業相關規定，始能畢業；若 6 門科目皆選，則另外 2 門得列為選修學分。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 (必) 選修課程修習及修業規定，得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其未修習完成之選修課程，10 學年度可跨組選修，不受一百學年度跨組選修課程限制。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前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相關必修及必選修 (4 選 3) 修課規定，若因課程停開，導致無法修習課程者，得改修本所一百學年度後規定之必選修相關課程抵免之。
 - 原九十九學年度 (含) 後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研究所入學學生，得自行擇一適用下列修業規定：九十九學年度兩所個別修業規定；或一百學年度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修業規定。

3. 經本所 100 年 1 月 14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五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0 年 3 月 25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臺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臺灣歷史所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0 年 4 月 29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所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文學院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3 年 5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經本所 106 年 4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文學院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